

国际有机产品标准比对

Comparison of Organic Standard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国际有机产品标准比对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有机产品标准比对/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066-8070-7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农产品—无污染技术
—产品质量认证—对比研究—世界 IV. ①F3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982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7.75 字数 150 千字

2015 年 10 月第一版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编 委 会

主 编：王华飞 夏兆刚

副主编：宋 华 沈光宏 焦 翔 姬伯梁

编 委：方北曙 高秀文 栾治华 李 鹏
段 锦 刁品春 张 慧 林园耀
张启春

主 审：郭春敏

前 言

为促进有机农业发展，规范有机产品认证，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一些发达国家政府纷纷出台了有机农业法规和标准。1990 年美国联邦政府颁布了《有机食品生产法案》，1991 年欧盟委员会通过了欧盟有机农业条例 (EU 2092/91)。随着欧美有机农业法规和标准的不断完善，有机产品生产贸易得到长足快速发展，欧美两大经济体的有机产品销售额之和占到全球市场的 80% 以上，同时欧美有机农业发展和有机产品标准完善也对全球有机生产和贸易产生较大影响。

从 21 世纪初起，发达国家的有机农业生产开始呈现逐渐平稳发展的趋势，有机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在这样的形势下，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有机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从而加大了从发展中国家进口有机产品的力度。同时，一些经济发展水平较好的发展中国家也出现了对有机产品相当强烈的需求。在这样的全球背景下，中国、阿根廷和印度等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有机农业和有机产品行业出现快速发展的势头。根据 2013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有机产品销售额为 24.3 亿欧元，占全球销售总额的 4.36%，排名第四位。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内有机产品市场呈现出巨大潜力，对国外有机产品的需求也快速增长。就有机产品国际贸易而言，在全世界范围内各国各自有不同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特别是欧盟、美国、加拿大和日本这些有机产品主要进口市场，对有机产品贸易有严格的限制制度，只有经过相关政府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后方可允许对方国家的有机产品在本国市场销售，造成了一定的贸易壁垒。

为突破贸易技术壁垒，满足有机产品国际贸易，以及境外认证与合作的需要，我中心组织了对中国、欧盟、美国有机农业标准的比对研究。本书以

中国 GB/T 19630—2011《有机产品》系列标准为比对基础，通过对中欧、中美标准中具体条款的比对研究，分析两者之间存在的异同点，为我国有机企业和有机认证机构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技术支持。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请读者对书中的不足和疏漏之处给予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补充和完善。

本次标准比对依据的是相应标准的非官方中文翻译版本，标准最终的法律解释权归官方语言版本。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国际有机产品标准比对》编委会

201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与欧盟有机产品标准比对研究	1
一、标准具体条款比对分析	1
(一) 植物生产	1
(二) 野生采集	16
(三) 食用菌栽培	17
(四) 畜禽养殖	18
(五) 蜜蜂和蜂产品	44
(六) 加工	52
(七) 标识	65
二、小结	71
第二部分 中国与美国有机产品标准比对研究	74
一、标准具体条款比对分析	74
(一) 植物生产	74
(二) 畜禽养殖	85
(三) 加工	99
(四) 标识与销售	105
二、小结	114

第一部分 中国与欧盟有机产品 标准比对研究

本研究基于现行的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 GB /T 19630—2011 与欧盟有机产品国家标准《有机农业条例》（简称 EU 标准，其中包括（EC）834/2007 和（EC）889/2008），旨在通过对以上两个标准中具体条款的比对，分析两者之间存在的异同点，为境外认证与合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由于境外认证与合作主要涉及植物生产、野生采集、食用菌栽培、畜禽养殖、蜜蜂和蜂产品、加工、标识 7 个方面，因此，本研究以 GB /T 19630—2011 为母版，选择两个标准中涉及以上 7 个领域的相应条款进行比对分析。

一、标准具体条款比对分析

（一）植物生产

GB /T 19630. 1—2011 条款（第一部分：生产）

1. 范围

GB/T 19630 的本部分规定了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产品的有机生产通用规范和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有机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产品的生产、收获和收获后处理、包装、贮藏和运输。

（EC）834/2007 - 1 - 2：目标和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以下农业来源产品，包括水产品，这些产品已投入市场或者计划投入市场：

a. 活的或者未加工农产品。b. 将作为食品消费的加工农产品。c. 饲料。d. 植物繁殖材料和种子。野生动物狩猎和野生渔业不视为有机生产。此规定同样适用于作为食品或饲料使用的酵母。

【比对分析】

关于认证范围：

中国和欧盟有机产品标准共同的适用范围包括：农作物、食用菌、野生植物、禽、蜜蜂、作为食品消费的加工农产品、饲料。

中国和欧盟有机产品标准适用范围的不同之处：欧盟有机产品标准的加工部分包含关于有机酵母生产的专项标准；欧盟有机产品标准没有管理体系部分；GB/T 19630.2《有机加工》的适用范围包括食品和纺织品，而欧盟有机加工标准的适用范围不包括纺织品。

GB /T 19630. 1—2011 条款（第一部分：生产） 3. 术语和定义 3. 4 转换期 conversion period 从按照本标准开始管理至生产单元和产品获得有机认证之间的时段。 3. 10 植物繁殖材料 propagating material 在植物生产或繁殖中使用的除一年生植物的种苗以外的植物或植物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根茎、芽、叶、扦插苗、根、块茎。
(EC) 834/2007 – 17 – 1：转换期 (a) 转换期开始时间最早可以从通知权威机构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操作者必须完全按照第 28 条（1）的要求进行控制。 (EC) 834/2007 – 12 – 1 – (i)：植物生产原则 除了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其他产品的生产只能使用有机生产的种子和繁殖材料。因此，种子的母体、繁殖材料的亲本至少有一代是按照本条例要求生产的，如果是多年生作物则至少有两个生长季节。

【比对分析】

1. 关于转换期

(1) 两种标准对于转换期开始的时间点有所不同，GB/T 19630 规定从按照有机标准开始管理为转换期的开始时间，而（EC）834/2007 规定转换期开始时间最早可以从通知权威机构之日算起。

(2) 对于转换期间的操作要求一致，都需要严格按照有机标准操作。

2. 关于植物生产材料

(EC) 834/2007 规定种子的母体、繁殖材料的亲本至少有一代是按照本条例要求

生产的，如果是多年生作物则至少有两个生长季节，GB/T 19630 仅规定为除一年生植物的种苗以外的植物或植物组织。

GB/T 19630.1—2011

4.3 基因工程生物/转基因生物

4.3.1 不应在有机生产体系中引入或在有机产品上使用基因工程生物/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种子、花粉、精子、卵子、其他繁殖材料及肥料、土壤改良物质、植物保护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饲料、动物生长调节剂、兽药、渔药等农业投入品。

4.3.2 同时存在有机和非有机生产的生产单元，其常规生产部分也不得引入或使用基因工程生物/转基因生物。

(EC) 834/2007-9-1: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

转基因、来源于转基因或者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不能作为有机生产中的食品、饲料、加工助剂、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土壤调节剂、种子、植物繁殖材料、微生物和动物使用。

【比对分析】

关于转基因生物的要求两种标准都有明确规定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但 GB/T 19630 规定同时存在有机和非有机生产的生产单元，其常规生产部分也不得引入或使用基因工程生物/转基因生物，而 EU 标准对常规生产部分没有具体的相关规定。

GB/T 19630.1—2011

4.5 投入品

4.5.1 生产者应选择并实施栽培和（或）养殖管理措施，以维持或改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减少土壤侵蚀，保护植物和养殖动物的健康。

4.5.2 在栽培和（或）养殖管理措施不足以维持土壤肥力和保证植物和养殖动物健康，需要使用有机生产体系外投入品时，可以使用附录 A 和附录 B 列出的投入品，但应按照规定条件使用。在附录 A 和附录 B 涉及有机农业中用于土壤培肥和改良、植物保护、动物养殖的物质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附录 C 描述的评估准则对有机农业中使用除附录 A 和附录 B 以外的其他投入品进行评估。

4.5.3 作为植物保护产品的复合制剂的有效成分应是表 A.2 列出的物质，不应使用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和神经毒性的物质作为助剂。

4.5.4 不应使用化学合成的植物保护产品。

4.5.5 不应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和城市污水污泥。

4.5.6 获得认证的产品中不得检出有机生产中禁用物质。

(EC) 834/2007 - 4: 总原则

有机生产应基于以下几条原则进行:

(b) 外部投入物质控制。在必需使用外部投入物质, 或者没有 (a) 款提及管理方法和措施的情况下, 外部投入物质使用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i) 来源于有机生产的投入物质;

(ii) 天然或者来自天然物质;

(iii) 低溶解度的矿物肥料。

(EC) 834/2007 - 16: 有机作物种植及有机标准允许使用的产品和物质

1. 依照第 37 条第 2 款提出的程序, 委员会应该规定有机作物种植允许使用的物质清单及其限制使用条件, 这些产品和物质按照用途分为以下几类:

(a) 植物保护产品;

(b) 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c) 有机生产场所 (包括仓库) 允许使用的清洁剂和消毒剂。

限制使用清单中的产品和物质只能在符合成员国农业法规的情况下使用, 该法规要符合委员会法规的要求, 或者符合国家的法规 (此法规符合欧盟法律)。

第一段中提到的批准使用的产品和物质要符合第 2 部分中的目标和原则, 同时需要综合考虑下面的普通或特殊的标准:

(a) 这些产品和物质是必需的, 没有它们, 产品就无法生产和使用;

(b) 这些产品和物质应该是来源于植物、动物、微生物或矿物, 但是当上述来源无法保证这些产品有足够的数量和质量同时没有其他替代物的时候, 可以放宽产品的来源范围;

(c) 对第一段 a 部分 (植物保护产品) 必要性的说明:

(i) 该物质是控制有害生物或病害所必需的, 而且除此物质外没有其他生物、物理的方法或者有效的管理技术可用于防治这类有害生物和病害;

(ii) 如果该物质不是动植物, 微生物及矿物来源或者其自然来源无法识别, 其使用前提是它们不会直接和产品的可食用部分接触;

(d) 对第一段 b 部分 (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的说明: 它们是必不可少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用于提供特殊的营养元素或者改善特殊的土壤条件。

【比对分析】

关于投入品的使用:

1. 相同点

(1) EU 标准对于投入品的使用状况有详尽的规定, 其中对于投入品的来源进行了具体的说明; GB/T 19630 规定使用物质在附录中明确的列举, 其规定大概一致, 都禁止使用化学合成的植物保护产品。

(2) 两个标准对于植保产品的作用说明基本一致, 都是为了维持或改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 减少土壤侵蚀, 保护植物和养殖动物的健康。

2. 不同点

(1) 其中对于植物保护产品来讲, EU 标准规定如果该物质不是动植物, 微生物及矿物来源或者其自然来源无法识别, 其使用前提是它们不会直接和产品的可食部分接触; GB/T 19630 对此没有具体的说明。

(2) 对于两种标准附录中投入品的规定中的不同见下:

①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a. 动物来源的产品与副产品: GB/T 19630 规定未添加禁用物质, 经过堆制或发酵处理; EU 标准规定干物质中铬 (VI) 的最大含量 (mg/kg);

b. 草木灰: GB/T 19630 规定作为薪柴燃烧后的产品; EU 标准规定欧盟标准来自砍伐后未经化学处理。

c. 泥炭: GB/T 19630 规定不含合成添加剂。不应用于土壤改良, 只允许作为盆栽基质使用; EU 标准规定仅在园艺范围内使用 (园艺、花卉栽培、树木栽培、苗圃)。

d. 磷矿石: GB/T 19630 规定来自天然来源, 镉含量小于等于 90 mg/kg 五氧化二磷;

EU 标准规定磷矿石包括磷酸盐矿石和铝钙磷酸盐, 比 GB/T 19630 的规定范围更小。

磷酸盐矿石: 2003 法规中附则 IA. 2. 中第 7 点指定的产品, 并在欧洲国会和委员会关于肥料的第 7 款做明确说明, P_2O_5 中 Cd 的含量不大于 90 mg/kg;

铝钙磷酸盐: 2003/2003 法规中附则 IA. 2. 中第 6 点指定的产品, P_2O_5 中 Cd 的含量不大于 90 mg/kg, 限于在碱性土壤上使用 ($pH > 7.5$)。

e. 氯化钠: GB/T 19630 规定天然来源, 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EU 标准仅限于矿井盐。

f. 碳酸钙镁: GB/T 19630 规定天然来源, 未经化学处理、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 EU 标准规定仅限于天然来源的镁质白垩、地面镁、石灰石。

g. 对于泻盐类, GB/T 19630 规定需要未添加化学合成物质的方可使用, 而 EU 标准对于上述物质没有提及。

②植物保护产品

a. 天然酸 (如食醋、木醋和竹醋)、菇类蛋白多糖 (蘑菇提取物)、牛奶、蜂胶、

硅藻土、二氧化碳（杀虫剂，用于贮存设施）、乙醇、海盐和盐水（杀菌剂，仅用于种子处理，尤其是稻谷种子）在 GB/T 19630 中可以作为植保产品使用，但以上产品在 EU 标准的附则 II 中未提及。

b. 氢氧化钙（石灰水）：在 GB/T 19630 中可以作为杀真菌剂、杀虫剂；EU 标准中仅用于果树，包括苗圃，控制苹果树枝溃疡病。

c. 在 GB/T 19630 中明矾可作为杀菌剂；EU 标准中纤钾明矾防止香蕉成熟。

GB/T 19630. 1—2011

5. 1 转换期

5. 1. 1 一年生植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播种前的 24 个月，草场和多年生饲料作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有机饲料收获前的 24 个月，饲料作物以外的其他多年生植物的转换期至少为收获前的 36 个月。转换期内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进行管理。

5. 1. 2 新开垦的、撂荒 36 个月以上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 36 个月以上未使用本标准禁用物质的地块，也应经过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5. 1. 3 可延长本标准禁用物质污染的地块的转换期。

5. 1. 4 处于转换期的地块，如果使用了有机生产中禁止使用的物质，应重新开始转换。当地块使用的禁用物质是当地政府机构为处理某种病害或虫害而强制使用时，可以缩短 5. 1. 1 规定的转换期，但应关注施用产品中禁用物质的降解情况，确保在转换期结束之前，土壤中或多年生作物体内的残留达到非显著水平，所收获产品不应作为有机产品或有机转换产品销售。

5. 1. 5 野生植物采集、食用菌栽培（土培和覆土栽培除外）、芽苗菜生产可以免除转换期。

(EC) 889/2008 – 36: 植物和植物产品转换标准

1. 欲被认证为有机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在转换期时必须遵守 EC 834/2007 第 9、10、11 和 12 条的要求以及本标准第 1 章的要求和适用时本标准第 6 章对放宽处理生产标准的要求，该转换期的长度至少为播种前 2 年，对草场和多年生饲料作物而言至少为作为有机饲料使用前 2 年，对饲料作物以外的其他多年生作物而言至少为收获前 3 年。

2. 满足以下条件，操作者前期的操作可被权威机构认可为转换期的一部分：

(a) 土地是根据欧盟条例 1257/99 或欧盟条例 1698/2005 所实施项目或其他官方项目的操作方式进行管理的，前提是所采取的操作未带入有机生产中禁用的物质；或者，

(b) 该地块是未使用本有机生产标准禁用物质处理过的自然区域或农业用地；

(c) 中所指的时期能够被追溯为转换期的一部分，前提是操作者能够向权威机构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至少在过去 3 年的时间内该地块未经有机生产禁用物质处理过。

3. 在特定情况下, 权威机构可以延长被本标准禁用物质污染土地的转换期, 使其超过第 1 款的规定。

4. 对于已经经过转换或正处于转换期的地块, 如果使用了有机生产中禁止使用的物质, 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成员国可以缩短第 1 款中所规定的转换期:

(a) 地块使用的禁用物质是欧盟成员国权威机构为处理某种病害或虫害而强制使用的;

(b) 地块中使用的禁用物质是欧盟成员国权威机构批准的科学试验的一部分;

在以上 (a)、(b) 两段所指条件下, 应结合以下事实来确定转换期的长度:

(a) 应关注施用产品的降解情况, 在转换期结束之前, 土壤中或多年生作物体内的残留应达到非显著水平;

(b) 所收获产品不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相关成员国应将其制定的强制性措施通报给其他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

(EC) 834/2007 - 12 - 2: 植物生产原则

天然地区、森林和农业区天然生长的野生植物及其部位可被认为是有机产品, 但前提是:

(a) 在采集前三年未经过第 16 条所列产品之外的任何产品处理;

(b) 采集活动未影响到自然生态环境的稳定或采集地区物种的维持。

【比对分析】

1. 关于基本转换期

在 GB/T 19630 与 EU 标准中对于一般植物的转换期的规定基本一致。

2. 关于荒地或者新开垦地块的转换期

GB/T 19630 标准规定新开垦的、撂荒 36 个月以上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 36 个月以上未使用本标准禁用物质的地块, 也应经过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EU 标准规定操作者能够向权威机构提供充分证据, 证明至少在过去 3 年的时间内该地块未经有机生产禁用物质处理过, 满足以上条件, 操作者前期的操作可被权威机构认可为转换期的一部分, 无需额外时间的转换期。

3. 关于缩短转换期的规定

(EC) 889 - 2008 - 36 - 4 规定中除了地块使用的禁用物质是欧盟成员国权威机构为处理某种病害或虫害而强制使用的 (与 GB/T 19630 规定相同), 还包括地块中使用的禁用物质是欧盟成员国权威机构批准的科学试验的一部分, 以上两种情况都可以缩短第 1 款项所规定的转换期。

4. 关于延长转换期的规定

两个标准都要求在特定情况下，权威机构可以延长被该标准禁用物质污染土地的转换期。

5. 关于野生植物采集、食用菌栽培以及芽苗菜转换期

(1) 关于野生采集，两种标准的要求基本一致；

(2) GB/T 19630 规定食用菌栽培（土培和覆土栽培除外）、芽苗菜生产可以免除转换期。而 EU 标准对于其转换期没有具体的规定。

GB/T 19630.1—2011

5.2 平行生产

5.2.1 在同一个生产单元中可同时生产易于区分的有机和非有机植物，但该单元的有机和非有机生产部分（包括地块、生产设施和工具）应能够完全分开，并能够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与非有机产品混杂和被禁用物质污染。

5.2.2 在同一生产单元内，一年生植物不应存在平行生产。

5.2.3 在同一生产单元内，多年生植物不应存在平行生产，除非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生产者应制定有机转换计划，计划中应承诺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开始对同一单元中相关非有机生产区域实施转换，该时间最多不能超过 5 年；

b)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从有机和非有机生产区域收获的产品能够得到严格分离。

(EC) 889/2008 - 40: 平行生产

1. 在欧盟规则 834/2007 第 22 (2) (a) 条适用的情况下，生产者可以在同一区域同时进行有机和非有机生产：

(a) 对于至少需要栽培 3 年的多年生作物而言，如果品种不易区分，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i) 操作者必须制定一个转换计划，计划中应承诺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开始对同一单元中相关非有机生产区域的转换，该时间最高不能超过 5 年；

(ii)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从不同地块收获的产品能够得到永久的分离；

(iii) 在欲收获每种产品时，至少提前 48 h 通知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得知；

(iv) 收获完成后，生产者应将各个地块的准确产量及产品的隔离措施通报给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

(v) 操作者制定的转换计划和标题 IV 的第一章和第二章提到的控制措施须经权威机构批准，并且在开始执行转换计划后每年经权威机构核实；

(b) 经欧盟成员国权威机构批准用于农业研究或教育的土地且满足 (a) 点中 (ii) (iii) (iv) 的要求和 (v) 的相关要求;

(c) 用于种子、植物繁殖材料和移栽材料的生产并且满足 (a) 点中 (ii) (iii) (iv) 的要求和 (v) 的相关要求;

(d) 仅用于放牧的草原。

【比对分析】

(1) 欧盟有机产品标准原则上是禁止平行生产的, 但有例外。

(2) 欧盟有机产品标准允许存在平行生产的前提条件: 符合 EC889/2008 - 40 - 1 - a, b, c, d 的要求。如对多年生植物: 需要满足 5 个附加条件: (EC) 889/2008 中 40 - 1 - (a) 规定中的 i ~ v。其中 (i)、(ii) 与 GB/T 19630 - 5.23 规定基本一致。

(3) GB/T 19630 规定: 要求在同一生产单元内, 一年生植物不应存在平行生产, 对多年生植物允许存在。但需要满足的条件比 EU 标准中的规定少 3 项。

(4) 欧盟有机产品标准的平行生产要求是根据产品的不同而不同, 其平行生产主要针对的是多年生作物、种子种苗和牧场, 欧盟还规定满足特定要求、用于农业教育或研究的土地也可以实行平行生产, 只有在此情况下一年生作物才能进行平行生产。

总体说来, 欧盟有机产品标准对平行生产的规定较中国的考虑得更为仔细, 管理更严格。

GB/T 19630. 1—2011

5.3 产地环境要求

有机生产需要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有机生产基地应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

产地的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 中的二级标准;

b)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c)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中二级标准和 GB 9137 的规定。

(EC) 834/2007 - 12 - 1: 植物生产原则

1. 在第 11 条农业生产总则的基础上, 以下规定适用于有机植物生产:

(a) 有机植物生产应使用有利于保持和增加土壤有机质、提高土壤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预防土壤板结和流失的耕作及栽培方法;

- (b) 应通过进行豆科、绿肥等多种作物的轮作，最好使用堆制或有机生产得到的畜禽肥料或者有机原料，来保持并增强土壤肥力和生物多样性；

(c) 允许使用生物动力学方法。

【比对分析】

1. 关于土壤环境质量

(EC) 834/2007 - 12 - 1 中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其中提到运用轮作和有机生产得到的有机肥料来保持并增强土壤肥力和生物多样性；GB/T 19630 中 5.23 规定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 中的二级标准。
2. 关于农田灌溉用水和环境空气质量

(1) EU 标准对其没有具体的规定；

(2) GB/T 19630 中针对准备开展有机生产的产地的环境质量进行了量化的规定，要求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GB/T 19630. 1—2011

5.4 缓冲带

应对有机生产区域受到邻近常规生产区域污染的风险进行分析。在存在风险的情况下，则应在有机和常规生产区域之间设置有效的缓冲带或物理屏障，以防止有机生产地块受到污染。缓冲带上种植的植物不能认证为有机产品。

(EC) 834/2007 - 11: 农业生产总则

在特殊条件下，一块土地可以分成多个单元或者水产品生产场所，且不是所有单元都进行有机生产管理。对于动物，应采用不同品种的动物生产；对于水产，可以是同一品种产品的生产，前提条件是不同生产场所之间有充分的隔离设施。对于植物，应采用不同品种且易于区分的植物进行生产。

同第二段，不是所有单元都进行有机生产，操作者应保证用于有机单元或者从有机单元生产的植物、动物和产品与用于非有机单元户者从非有机单元生产的植物、动物和产品隔离，并保留充分的记录说明其隔离效果。

【比对分析】

1. 相同点

两个标准针对缓冲带的要求一致，均要求有机生产区域需要建立有效的缓冲带。